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營簡字第5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龍憶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楠傑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荐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山本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46,014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7,2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
柳營簡易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玉真